

## 建造證書課程 入學須知

(供申請人參閱)

### 1. 面試手續

請先細心閱讀本文及課程簡介，才填寫報名表。資料不全及字體潦草的申請表將不予接受。

### 2. 查閱文件

請出示身份證及最高學歷之證明文件。如未能即時出示文件，必須按指定日期前補回。

### 3. 面試

3.1 申請人會被查詢有關學業、個人學習能力、健康狀況及興趣等問題。

3.2 申請人需提供有效的香港通訊地址以作聯繫，並提供住址證明，如銀行信或電話費單等。

3.3 申請人會被要求作分辨顏色測試，在有需要時，申請人須前往指定醫生接受簡單體格檢查，評估是否適合接受訓練。有關費用由本學院負責。

3.4 面試結果一般會即時獲得通知，惟需要體格檢查、文件不齊備，成績待複核者需要跟進。

### 4. 訓練

4.1 申請人如獲取錄後，部份理論會同步修讀 VTC「職專文憑課程」的理論課堂，考試及格後將繼續兼讀 VTC 相關文憑課程。

4.2 體能訓練項目及工地實習乃必修項目，學生必須參加。

4.3 本學院有權調配學生到轄下的訓練場地接受訓練，學生不得異議。

4.4 開學後會陸續派發學生手冊、課程大綱、院校規條、制服及應用裝備。

4.5 申請人須提供香港之銀行戶口供本學院以自動轉賬存入訓練津貼用。如未能提供有關戶口，申請人須書面授權本學院將津貼存入申請人指定其他人之銀行戶口內；其他非香港之銀行戶口恕不接受。

4.6 學生若在受訓期內出現下列情況會被著令退學：

- ◆ 全學期出席率低於 95%，或
- ◆ 不能跟隨學習進度，或
- ◆ 違反任何嚴重的守則及紀律(例如吸煙、染髮及穿戴飾物等)。

4.7 學生在中途退學或被革退，不論任何原因均要退還已收取之津貼給本學院。

### 5. 留位費

已獲接納的申請人，必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留位費 500 港元；若學生於 12 月 31 日前仍然在學，留位費將會於 2019 年 4 月前悉數退回。

### 6. 畢業

6.1 學生必須通過指定測試、考試及課程要求才會獲頒證書，並獲介紹就業。本學院會提供在職輔導服務，以輔助學生成長，讓他們有信心地在業內發展。

6.2 本學院一般不會接受畢業或退學未滿一年、缺乏工作意願或學習態度欠佳的學生再次申請入讀全日制課程。

香港建造學院可在任何時候及任何情況下使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撤回或修改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供應，而毋須事先通知。上述資料僅供基本工藝課程的申請人參考。有關訓練期、訓練時間、津貼及訓練內容等事宜，請申請人參考最新課程簡介，入學後亦可向院校查詢各項細節。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本學院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理由。申請人如有疑問，可於面試時向職員查詢或與本部聯絡（電話 2100 9115 或 2100 9703）。

祝學習愉快，學有所成！